

1.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930.35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4.241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焦作市土地房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